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7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。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、补充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2019年1月9日前完成相关事项的回复和披露工作，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，经向上交所申请，预计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19年1月12日前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，争取尽快履行披露义务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